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24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廖珀閔

被告 蘇元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17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174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9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前，過失碰撞訴外人平正停放在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平正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2萬7,700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700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受損照片、行車執照、
06 駕駛執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案件
07 證明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
08 至27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
09 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4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5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6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17 被保險人平正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2萬
18 7,70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
19 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
20 109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
21 卷第19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3,280元、烤
22 漆8,280元、零件1萬6,14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
23 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
24 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
25 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
2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小客車之耐用
27 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且採用定
28 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29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
30 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
31 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營

01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2 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
03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4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
05 日109年1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3年6月19日止，已使用逾4
06 年，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
07 之1即1,614元（計算式：1萬6,140元÷10=1,614元），加工
08 資3,280元、烤漆8,28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
09 要修復費用應為1萬3,174元。

1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付1萬3,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9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7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18 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1 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羅富美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7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25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戴子清

31 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3	合 計		1,500元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